

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章趨嚴格

學校要聞

【記者曾信翰淡水校園報導】本校為督促教師更重視研究，修訂「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章」，增訂兩項重要規範：新聘專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，連續2年未提國科會計畫或一般研究計畫者，將維持原俸不晉薪；專任助理教授8年未升等者，第9年將不續聘。兩項新條文皆於上月29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，將由校長核定後，自95學年度起實施。

「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章」除現行條文第14條規定，增加條文「自95學年度起，新聘之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，每連續2學年未提國科會計畫案或執行一般研究計畫案者，辦理績效評量時，僅予續聘1年且維持原俸不晉薪。新聘專任講師升等為專任助理教授後，應比照辦理。」

第16條規定另增設條件：「本校專任助理教授，自95學年度起，8年未升等，自第9年起不續聘，但已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，升等未通過時得延長聘任至該學年度止。留職停薪或特殊理由簽准者之期間，得不計入升等年限。」

校長張家宜上月29日在覺生國際會議廳，主持本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時表示，根據大學法第19條：「大學得於學校章則中，增列教師權利義務，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，另訂教師續聘、停聘或不續聘等規定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納入聘約。」

校長說明：「近5年內全校新進教師有160名，應是最有研究潛力的一群，但有超過一半（84名），來校至今未曾提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，對本校研究戰力有損，尤其國科會對新聘教師案件的審核條件較有彈性。本校發展目標以研究為主、教學為重，請全校教師配合。」

校長表示：「清華、元智新聘教師升等期限皆為6年，本校應可跟進。」這項新規範先前已在各系務、院務會議及院長會議中經過各專任教師們充分討論，其增進研究提升淡江競爭力的做法，獲得教師們共識，唯訂定不續聘標準外，亦期望增加配套措施。在校務會議中，有委員提出：如遇女性教師懷孕，是否可再多延一年？校長表示可以考慮。

也有校務委員表示，清華、元智因有良好的配套措施，如擔任導師或指導碩士班學生，皆可減少授課時數，讓教師有時間可以提升等案，但本校新任助理教授往往是系上教學最吃重的一群，加上文、史、法類以論文申請較為困難，且升等審查時間延宕、或者人為因素，6年期限是不夠的，所以建議本校應把6年改為8年。校長表示同意，並說：「8年期限已經很長，希望各位老師把握時間及早提出申請。」

此外，也有委員表示，本校部分系所新聘專任助理教授教課時數超過，校長指示，各系所主任應督促合理排課時數及課程分配，鼓勵教師提研究計畫，幫助其升等。

2010/09/27